



# 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刑法规制

陈哲璇, 谭小勇\*

**摘要:** 操纵体育比赛行为是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犯罪行为, 但传统罪名无法对其进行全面评价, 导致罪责刑不相适应, 难以实现制裁。通过立法在公共秩序犯罪中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罪具有必要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相关法律的要求, 但操纵体育比赛在主体、行为、目的等方面具有复杂性, 在新罪构成和罪状表述界定上存在阻碍。因此在操纵体育比赛罪名设立之前的过渡期, 从最直接受侵害的体育管理秩序出发, 以诈骗罪为切入点, 围绕体育诚信, 以体育诈骗罪定性操纵体育比赛行为, 能化解新罪设立面临的类型化难题, 实现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刑法评价, 回应社会现实需求, 待立法成熟后再修改为操纵体育比赛罪。

**关键词:** 操纵体育比赛罪; 体育诚信; 体育诈骗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1207(2024)03-0001-10

DOI: 10.12064/ssr.2024041801

## Criminal Law Regulation of Sports Competition Manipulation

CHEN Zhexuan, TAN Xiaoyong\*

(Sports Law Research Institute of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1701, China)

**Abstract:** Manipulation of sports competitions is a criminal behavior with serious social consequences, but the traditional accusation can not punish the criminality comprehensively, so that the offense, liability and punishment are not proportionate, and it is difficult to achieve the effect of sanctions. It is necessary to add the new crime of manipulating sports competitions to the crimes of public order offence, which conforms with the Constitution and relevant laws. But the offender, act and purpose of manipulating sports competitions are complicated, and there are obstacles in the definition of 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the new crime. Therefore, in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before legislation of sports competition manipulation crime is adopted, the crime of sports fraud is constructed around sports integrity to affirm the act of sports competition manipulation with reference to the most directly infringed order of sports administration and the crime of fraud, so as to resolve the obstacles faced by the establishment of sports competition manipulation crime, realize the criminal law evaluation of the manipulation of sports competitions, and respond to the practical needs of society. The legislation will later be revised as the crime of sports competition manipulation under proper conditions.

**Keywords:** crime of competition manipulation; sports integrity; sports fraud

2024 年 3 月 1 日, 在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拉开序幕的同时,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强调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对联赛中弄虚作假、操纵比赛等突出问题予以查处和公开, 确保赛场内外风清气正<sup>[1]</sup>。3 月以来, 足坛反腐系列案件陆续公开审判<sup>[2-3]</sup>, 非法牟利、操纵比赛等现象再次引发公众热议。近年来, 随着体育事业的蓬勃发展, 操纵体育比赛问题越来越突出, 操纵范围扩大化、目的多元化、形式隐蔽化等特点也愈

发凸显。为维护体育比赛公平, 国际体育组织强烈呼吁打击操纵体育比赛行为, 德国、美国等体育发达国家也纷纷予以刑事规制。各类操纵体育比赛的行为严重侵犯法律所保护的法益, 然而我国有限的行政制裁力度导致操纵体育比赛现象屡禁不止, 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刑法规制迫在眉睫, 刑法作为其他一切法律的制裁力量必须对其予以管制<sup>[4]</sup>, 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第 112 条、

收稿日期: 2024-04-18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BTY055); 上海政法学院“问渠源学者”计划资助。

第一作者简介: 陈哲璇, 女, 博士, 讲师。主要研究方向: 体育法学、行政法学。E-mail: czx9352@163.com。

\* 通信作者简介: 谭小勇, 男, 硕士, 教授, 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 体育法学。E-mail: txy641011@sina.com。

作者单位: 上海政法学院 体育法治研究院, 上海 201701。



第119条明确了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弄虚作假与营私舞弊等行为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但是两者在责任衔接上存在明显不足。

针对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刑法规制,理论研究层面普遍认同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刑事应罚性,以及传统罪名入罪的局限性,因此新增罪名专门规制操纵行为成为主流观点。虽然新增专门罪名成为热议话题,但在理论上并未证成,在犯罪构成和罪状表述上更是少有研究,即使有所提及,也未围绕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固有特点展开,致使设立新罪在行为类型化、立法明确性等方面受到质疑。放弃已有罪名规制转向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罪路径是必然的,但必须厘清操纵体育比赛这一核心概念的内涵,何种操纵行为具有刑事应罚性的探讨仍处于空白阶段,现实阻碍了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罪的立法历程。因此本文创新之处在于从操纵体育比赛行为规制的困境出发,确认传统罪名规制的局限性及新增罪名设立过程中的阻碍,最终尝试性地提出在立法过渡期以体育诈骗罪保障最直接受侵害的体育管理秩序的刑法规制观点。

## 1 刑法规制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困境

### 1.1 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概念空缺

什么是操纵体育比赛行为?我国现行法未有明确规定,《体育法》第51条、第112条未采取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概念,而是通过“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对操纵体育比赛行为进行描述性规定,但抽象、不完全的概念性描述难以界定操纵体育比赛行为。

比较法视野下,国际体育组织规范中明确采取了操纵体育比赛(manipulation of competitions)的表述并作出相应解释<sup>[注 1]</sup>。2014年《欧洲委员会关于操纵体育竞赛的公约》<sup>[5]</sup>采取狭义解释定义操纵体育比赛行为,即故意安排、作为或不作为,旨在不正当地改变体育比赛的结果或过程,以消除体育比赛全部或部分的不可预测性,从而为自己、他人获得不正当的利益。2022年修订的《奥林匹克运动防止操纵体育比赛守则》<sup>[6]</sup>对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定义则更为广泛,其包括体育博彩行为、狭义操纵体育比赛行为、内幕信息披露行为、拒绝信息报告行为和拒绝合作调查行为五种,其中狭义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定义采纳了《欧洲委员会关于操纵体育竞赛的公约》的相关解释,并着重强调行为的寻利获益,即寻求、提供、接受与操纵比赛或其他任何形式腐败的有关利益。虽然《欧洲委员会关于操纵体育竞赛的公约》和

《奥林匹克运动防止操纵体育比赛守则》都有提及体育博彩行为和内幕信息披露行为,但是两者并非必然被认定为操纵比赛行为,其中体育博彩行为受制于与体育比赛有关的未来不确定事件,只有当此种不确定性通过操纵体育比赛予以消除,才具备行为认定条件;至于内幕信息披露行为,只有明知披露相关信息可能导致信息被用于操纵比赛目的时才能认定为操纵体育比赛行为。在各国立法中,德国《第51次刑法修正案——体育博彩诈骗和操纵职业体育比赛的刑事责任》第265d条规定的“操纵职业体育比赛罪”将操纵体育比赛行为分为两类,即以违背体育竞赛且有利于比赛对手的方式或违背裁判规则方式,影响职业体育比赛过程或结果的行为<sup>[7]</sup>,强调对体育竞赛、裁判规则的违背。而韩国基于《国民体育振兴法》捍卫国民权益和国家荣誉的立法目的,操纵体育比赛行为多被认定为基于内幕交易形成的犯罪体例,即相关人员不得参与或接受有关体育竞赛的任何委托、财物或利益上的承诺,且以对体育竞赛结果公正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为定罪标尺<sup>[8]</sup>,聚焦于关乎内幕交易的操纵体育比赛行为。

我国对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研究源于足球领域的“假球”行为,其为受不正当物质利益影响,违背竞赛原则和公众意愿,未尽全力进行竞技比赛或者裁判员不公正裁决等虚假足球竞技行为<sup>[9]</sup>。虽然较早提出操纵体育比赛的相关概念,但尚未形成统一表述。目前操纵体育比赛行为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包括违纪、违法和犯罪操纵行为,其中具有刑事违法性的犯罪操纵行为是狭义的操纵行为,分为操纵比赛的核心行为和参与赌球、收受贿赂、幕后交易或者其他涉及经济、政治、精神利益的非核心行为<sup>[10]</sup>。操纵比赛行为的实质内涵是比赛参与者及行业相关管理者通过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方式操纵比赛过程或结果<sup>[11]</sup>。若要实现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刑法规制,必须明确操纵行为内涵,纵观当前对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界定,关注焦点均在于违背体育比赛规则和精神、不正当影响比赛过程和结果、消除体育比赛全部或部分不确定性三方面。

### 1.2 犯罪主体规制挑战: 操纵体育比赛行为为主体的广泛性

就主体地位而言,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均可成为操纵体育比赛的主体,体育比赛中涉及的主体具有广泛性,加之体育比赛的操纵不再局限于单一主体,身份各异的多主体配合的系统化操纵情形逐渐显现。我国《体育法》第51条、第112条所规制的主体为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运动员、教练员、裁判



员,但实际上实施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主体远远超出体育法规制的主体范围。

### 1.2.1 关于操纵体育比赛行为主体范围的规定

国际奥委会《奥林匹克运动防止操纵体育比赛守则》中参与操纵比赛的人员分为运动员、运动员支持人员(athlete support personnel)和职务人员(official)。其中运动员是参加比赛或被认可参加比赛的人员;运动员支持人员是与参加或准备比赛的运动员共同工作或治疗的人员;职务人员包括三类,即组织、推广比赛实体组织的所有者、股东、高管或工作人员,裁判员、评审团成员和任何其他经认可的人员,以及体育组织的相关人员<sup>[6]</sup>。德国《第 51 次刑法修正案——体育博彩诈骗和操纵职业体育比赛的刑事责任》第 265c 条、第 265d 条中则将参与主体分为包括运动员、教练员和等同于教练员的人员在内的比赛竞技参与方,以及负有公正、中立义务的裁判人员两类<sup>[12]</sup>。

我国 2018 年《关于进一步规范体育赛事行为的若干意见》第 4 条指出,参加赛事活动的主体包括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运动队辅助人员、赛事活动组织人员等。2023 年《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相对明确了体育比赛的参与主体,第 3 条、第 5 条、第 21 条确定了体育主管部门、体育协会、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的主体地位,以及包括参赛者、裁判员、志愿者、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机构工作人员等在内的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人员。相比之下,国际奥委会对操纵体育比赛主体范围界定最为全面,将推广比赛实体组织的所有者、股东、高管等都纳入其中,强调其经济地位的影响力。

### 1.2.2 操纵体育比赛行为主体的分类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是操纵体育比赛的主要主体,但非全部主体。根据体育赛事参与者的身份职能,大体可以将操纵体育比赛的主体分为运动员和教练员等支持人员、中立评审裁判人员和体育官员等其他具有相当影响力人员。

运动员和教练员等支持人员是作为比赛参与方对比赛过程和结果产生直接影响的人员,其中运动员是参加比赛或被认可有资格参加比赛的人员,教练员则指从事体育训练教学并决定运动员参加比赛的人员,其他支持人员则在体育训练、治疗、管理等事务上提供支持帮助。相对于运动员、教练员操纵比赛的直接性,其他支持人员的操纵行为相对隐蔽,但事实上也会对体育比赛产生实质性影响,例如运动队的队医对于运动员身体素质的医疗决策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产生决定性影响。中立评审裁判人员是熟悉掌握并执行项目竞赛规则与裁判法,对比赛作

出公正公平评价、监督裁判的人员。体育官员等其他具有相当影响力,则是基于职位或经济地位对上述两类人员行为产生一定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体育行政官员,体育协会、俱乐部等体育组织的管理人员,体育比赛等的组织者、赞助商、广告商等。

操纵体育比赛主体的广泛性往往导致刑法犯罪主体的规制困难,当前刑法无法以单一罪名涵盖操纵体育比赛的不同主体,同一操纵比赛行为可能因主体身份的不同而判处不同罪名或者处以不同量刑甚至出罪,导致罪刑责不相当。

## 1.3 犯罪客体界定挑战:操纵体育比赛行为侵害法益的多重性

犯罪是对法益的加害行为,应当被限定为对法益显示侵害的行为或者对法益产生危险的行为<sup>[13]</sup>。法益是立法者对保护对象所体现的社会价值的筛选,大致分为国家法益、社会法益和个人法益三个层面<sup>[14]</sup>。法益侵害性是犯罪的本质,要对操纵体育比赛行为进行刑法评价,必须明确其侵害的法益,操纵体育比赛的行为损害了国家形象和民族精神,扰乱了体育市场经济和管理秩序<sup>[15]</sup>,因此侵害了法律所保护的多重法益。

### 1.3.1 操纵体育比赛行为损害了国家形象和民族精神

体育是社会发展的重要标志,是综合国力和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体现,体育事业的发展决定着公众对体育形象的整体认识,也影响了国际社会对国家形象的认知,诚信参赛是优化竞技比赛在国内外影响力、塑造和提升国家形象、彰显民族精神的重要路径<sup>[16]</sup>。“十三五”时期,我国竞技体育成绩斐然,我国运动员共获得 586 个世界冠军,创、超世界纪录 75 次,连续 6 届奥运会跻身金牌榜前三名<sup>[17]</sup>,推动了我国由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迈进的进程。竞技体育既是展现国家形象和综合实力的重要窗口,也是振奋民族精神、增强民族自豪感和凝聚力不可替代的路径<sup>[18]</sup>,然而操纵体育比赛行为使得国家体育事业发展受到重创,严重损害了国家形象和民族精神。

国家形象和民族精神能否成为刑法保护的法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 54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第 51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国家形象是“由公民、组织或者国家自身通过各种方式所塑造、描绘或自然展现的承载一定的情感内容和价值



追求被国家以外的主体、内部的个体及其后代所能感知的外在体现”<sup>[19]</sup>。损害国家形象的行为会降低国内外主体对国家的积极评价,进而有可能伤害国家政治共同体的公民认同利益与国际关系利益<sup>[20]</sup>,维护国家荣誉和利益是《宪法》确定的义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也是公民行使权利和自由的宪法边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 299 条规定“侮辱国旗、国徽、国歌罪”是对以侵犯国家象征为载体的国旗、国徽和国歌的犯罪行为的规制<sup>[21]</sup>,保护的是国家法益。民族精神利益的保护在《刑法》上也有所体现,第 299 条之一规定了“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的行为严重伤害民众情感,损害社会公共利益<sup>[22]</sup>,严重损害国家弘扬英雄事迹和精神的有序状态,该罪保护的社会法益,是对承载英雄烈士名誉、荣誉价值的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是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重要内容<sup>[23]</sup>。综上,国家形象和民族精神作为精神层面的法益是《刑法》保护的對象。

### 1.3.2 操纵体育比赛行为扰乱了体育市场经济和管理秩序

到 2035 年体育产业成为我国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sup>[24]</sup>,2015—2019 年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从 1.71 万亿元跃升至 2.95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达 14.6%,并预计 2035 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5 万亿元,居民体育消费总规模超过 2.8 万亿元<sup>[25]</sup>,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体育产业发展向好。然而在竞技体育市场化、职业化的发展背景下,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及体育官员等可操纵空间扩大,面对巨额经济利益诱惑,不法分子通过操纵体育比赛消除比赛的不确定性以获得预期结果,实现经济犯罪目的,涉案金额逐年增大,严重破坏了市场经济秩序。此外操纵比赛行为对赛事门票、赞助费等体育及周边产业的经济收益也产生广泛影响,扰乱了体育市场的经济秩序,阻碍了国家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操纵体育比赛的行为不仅扰乱了体育市场的经济秩序,还扰乱了国家对竞技体育的管理秩序。我国竞技体育的发展采取国家管理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模式,《体育法》第 40 条指出由国家促进和规范职业体育市场化、职业化发展,因此国家体育有关部门出台了系列体育规范,对专门人员、专项运动作进一步的细致规范。《体育法》第 9 条要求体育活动的开展和参加“依法合规、诚实守信”,第 50 条明确指出体育赛事“公平竞争”的原则,因此在《体育法》基础上构建的竞技体育管理秩序根本在于维护比赛的诚信和公平,然而随着竞技比赛的商业化诱惑、政治化倾向、道德性弱化等现象出现,维护比赛诚信和公平的体育管理秩序遭受挑战和威胁。

## 1.4 犯罪客观方面判断挑战: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多样性

随着科学技术和体育事业的发展,操纵体育比赛的形式呈现多样性,实践中多以“假球”“黑哨”等口语化表达定性操纵体育比赛行为形式,但是其并非法律层面的专业术语,难以实现规范调整目的。虽然有学者<sup>[26]</sup>根据利益获取类型将操纵行为分为纯粹操纵型、贿赂操纵型和赌博操纵型三种,但此种分类并未针对操纵行为本身。

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表现形式多样,不同主体可能在不同环节中实施各不相同但是相互牵连的操纵行为,操纵体育比赛行为不再是单一行为,而是系统化的复合性行为,要认定操纵体育比赛行为是否具有刑事违法性需要根据不同主体在不同环节中实施的具体行为判断。然而随着科学技术和体育系统的发展,比赛行为呈现出强隐蔽性、长潜伏期、高技术性等特征,对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认定也愈发困难。通过梳理,现有的体育比赛操纵行为大体上可以分为比赛管理操纵、比赛过程操纵、比赛结果操纵行为三种表现形式。

### 1.4.1 比赛管理操纵行为

比赛管理操纵行为主要是在比赛资格、内幕信息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操纵行为。比赛资格管理中普遍存在虚报资料、伪造参赛资格现象,此前我国体坛层出不穷的年龄造假事件对我国竞技体育健康发展和国际形象都产生了不良影响,从 2000 年悉尼奥运会体操运动员年龄造假,再到篮球、足球、乒乓球等“年龄门”,年龄造假行为发生在大多竞技体育项目中。单就年龄造假行为而言,呈现出多种类型,包括档案管理人员篡改信息、运动员使用虚假年龄参赛和冒名进行骨龄检测等<sup>[26]</sup>。内幕信息泄露行为指故意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部信息优势消除比赛不确定性,运动员伤病情况、比赛竞技战术、团队先发名单等都是比赛的内幕信息。如随着运动训练科学化水平的提高,高水平运动员的身体素质水平和竞技能力都相对接近,只有根据比赛对手情况合理分配竞技力量,充分发挥己方优势,才能获得比赛优胜结果,因此竞技战术作为典型的内幕信息是比赛的制胜法宝,一旦被泄露将对比赛产生实质性影响。

### 1.4.2 比赛过程操纵行为

比赛过程操纵行为指在比赛过程中出现的虚假比赛行为、作弊行为和干扰行为。常以“假球”概称的虚假比赛行为是典型的操纵体育比赛行为,既包括运动员消极比赛(如让球、默契球)、退赛、恶意串通等行为,也包括教练员故意采取的不合理技战术、人员安



排等行为。随着体育事业的发展,比赛过程操纵行为愈发多样化和隐蔽化,例如与传统竞技体育比赛不同的电子竞技等新兴体育项目,依托信息化技术的各种软硬件和信息环境开展,携带鼠标宏、压枪宏等外挂作弊器,观看比赛直播屏幕等违规辅助的作弊行为也会对比赛过程产生影响。比赛过程的干扰行为主要指相关人员对比赛过程、场地的干扰,例如裁判员的干扰行为不仅是对比赛结果暗箱操作,还能在比赛过程中产生实质性影响,因为竞技比赛作为能力和心态双重较量的场域,裁判员在比赛过程中违规发放红、黄牌等处罚行为,会严重干扰选手比赛状态或出场顺序导致比赛失利,从而达到操纵比赛的目的。

#### 1.4.3 比赛结果操纵行为

比赛结果操纵行为则是常称的“黑哨”行为,指竞技过程中承担中立、公平职责的裁判员、评审人员等实施的直接操纵比赛结果的行为。裁判员是执行比赛规则、实施处罚措施、确保比赛公正性的核心人员,因此对比赛结果的操纵所产生的影响最为直接和严重。

### 1.5 犯罪主观方面认定挑战: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目的的多元性

就非法利益获取而言,操纵体育比赛的目的不再仅以有形经济利益为目的,也可以特定关系利益、潜在利益获取或交换为目的。操纵体育比赛的主观目的大体可分为获取经济利益、比赛荣誉、竞技优势三类。例如体育政治化致使足球等比赛沦为地方政绩工程,以政绩为目的的“假球”比赛比比皆是<sup>[27]</sup>;置比赛的严肃性和竞技性于不顾,以获取未来更大比赛利益为目的而消极比赛,避免竞争淘汰、同队竞技等现象也时有发生<sup>[28]</sup>;也有以比赛荣誉带来的公共补贴、税收优惠、赛事转播、商业赞助等隐性利益为目的的操纵比赛;抑或基于私人情谊进行默契球或利益交换球的操纵情形。

相对于以经济利益为目的,以比赛荣誉、出线资格、私人情谊、政治等无形利益为目的的操纵体育比赛行为越来越多,操纵主体不再局限于短期的经济利益,而是放眼于更为长期的、潜在的比赛利益,这增加了刑法定罪量刑依据认定的困难。此外,操纵体育比赛行为并非出于单一目的,可能以单一干扰体育比赛秩序、消除比赛不确定性为目的,也可能在此基础上,复合非法获取经济利益的目的,因此操纵行为目的整体上呈现出多元性。

综上,操纵体育比赛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和法益侵害性,需要寻求刑事制裁路径,然而操纵主体的广泛性、侵害法益的多重性、行为形式的多样性、主观目的的多元性均造成刑事入罪定罪困难。

## 2 传统罪名规制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局限性

我国尚未设立操纵体育比赛罪,因此以操纵体育比赛行为为核心的犯罪行为仅能在传统罪名下予以认定,实践中多认定为受贿罪和赌博罪,理论研究则在此基础上衍生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诈骗罪入罪,然而通过传统罪名使操纵体育比赛行为入罪的刑法规制模式面临质疑和挑战。

### 2.1 受贿罪、赌博罪缺乏对操纵行为的全面评价

#### 2.1.1 受贿罪和赌博罪的行为规制模式

受贿罪是操纵体育比赛行为广泛实施的经济犯罪。比较法下,美国联邦和地方州、欧盟部分成员国等设立体育贿赂专有罪名规制体育贿赂犯罪<sup>[29]</sup>,我国未专门设置体育贿赂罪,因此定罪主要依托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等。受贿罪的规制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一般认定承担公职的体育官员、运动员、裁判员等人员是否在规制范围内,核心在于是否属于《刑法》第 93 条所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以最终判处受贿罪的龚建平“黑哨”案为例,受贿罪的认定引发了广泛争议,因为龚建平非法收受财物期间是受中国足球协会指派担任的裁判员,而中国足球协会是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体育社会组织,并非国家行政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所以作为足协指派的裁判员龚建平无法认定为一般国家工作人员,仅能依托第 93 条“其他从事国家公务的人员”的规定将其认定为国家工作人员,裁判行为能否认定为从事国家公务的行为,理论论证上存疑。因此龚建平“黑哨”案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对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予以完善,将规制主体从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扩大到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完善了运动员、裁判员等不能认定为国家工作人员贿赂犯罪的主体地位。综上,运动员、教练员、体育行政部门官员等因收受财物的行为可能构成《刑法》第 163 条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或第 385 条受贿罪。

博彩是以货币价值为赌注的投注,期望获得相应的货币价值奖品,但受未来和不确定事件的影响<sup>[3]</sup>。竞技体育比赛成为赌博“重灾区”,为获得巨额利益,消除体育比赛的不确定性,体育从业人员直接参赌,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等被收买的现象屡见不鲜。体育赌博行为已成为国际体育组织和各国的重点打击对象,通过违背体育规则 and 精神的操纵行为实施体育赌博犯罪,不仅扰乱经济秩序,冲击合法彩票的市场运行,还衍生出赌博洗钱等行为,严重破坏金融秩



序,催生黑恶势力,损害社会治安秩序。目前我国主要通过赌博罪的认定来打击操纵体育比赛的博彩行为。

### 2.1.2 缺乏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刑法评价

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和赌博罪、开设赌场罪等,虽然极大规制了体育领域的贿赂和赌博犯罪行为,但是此类犯罪主要对操纵体育比赛的衍生行为作出制裁,缺乏对操纵体育比赛行为本身的全面性刑法评价,部分操纵体育比赛行为脱离刑法规制范围。一方面,规制目的认定上,两类受贿罪以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目的,赌博罪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若操纵主体不以财物获取或赌博营利为目的,而是以获取体育比赛荣誉、竞技优势为目的,该类操纵体育比赛的行为就不能为受贿罪、赌博罪所涵摄,无法纳入刑法规制范围。另一方面,行为认定上,体育从业相关人员只要有受贿或者赌博行为,其后续是否实际实施操纵体育比赛行为并不必然影响定罪。

操纵比赛的行为之所以会造成定罪过程中目的和行为的割裂,其根本原因在于忽视了刑事犯罪行为的复合性,非法收受财物、赌博行为是实现收受财物、非法营利的直接行为,而操纵体育比赛行为是实现目的的手段,此类罪名仅评价直接行为,不求客观上有实际的行为和结果<sup>[30]</sup>,因此作为手段的操纵体育比赛行为评价常常被忽略。实际上,以受贿罪为例,如果“为他人谋取利益”行为侵犯了不同于受贿罪的法益,符合两个罪的构成要件,应当成立数罪,进行数罪并罚<sup>[31]</sup>,也就是对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评价应当寻求其他罪名,然而我国并未对操纵体育比赛行为设立专有罪名,其他罪名难以涵摄操纵体育比赛的部分行为。例如国家男子足球队原主教练李铁案中,基于非法获益追究其贿赂犯罪行为,而实施的多种操纵体育比赛行为实际上是其利用职务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未予以单独评价<sup>[3]</sup>。

以受贿罪、赌博罪定性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看似实现了相当的刑法规制,但从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来看,实际上并未评价操纵行为,偏离了操纵竞技体育比赛行为的核心要素,如果只操纵比赛,而没有非法获取财物或赌博,便不能以前述罪名论处,操纵比赛行为就脱逸于刑法规制范围<sup>[32]</sup>。

## 2.2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诈骗罪规制的局限性

### 2.2.1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观点的证成与质疑

基于公共财产安全法益保护,井厚亮<sup>[33]</sup>提出了公共秩序犯罪主张,认为虚假比赛行为侵犯了观众、

博彩下注者、俱乐部、冠名商、赞助商、博彩经营者及媒介业者等不特定多数人的重大财产安全法益,还损害了国家形象和社会文化,具有巨大的危害性,具备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该当性。该主张考虑了操纵体育比赛行为侵害的多重法益。然而为避免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成为口袋罪,学者<sup>[34]</sup>普遍主张危险方法的有限性,强调“危险”程度具有相当性,即以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方法为参照,而不是任何程度的危险性方法,且此类参照行为普遍对人身具有严重侵害性。在此基础上,将操纵体育比赛行为定性为危险方法入罪危害公共安全罪存在理论上的阻却。

### 2.2.2 诈骗罪观点的证成与质疑

从财产法益的保护角度出发,虚假比赛行为为否能以诈骗罪定罪引发学界讨论。支持诈骗罪定性行为的学者认为解决“假球”“黑哨”等操纵比赛行为的最适宜罪名为诈骗罪,因为其解决了操纵体育比赛行为定罪主体的问题,且操纵体育比赛行为是操纵主体虚构比赛进程和结果,使被害人误以为比赛在公平、真实、正常的情况下进行,从而“自愿”交付财物,操纵主体获得了财产利益,侵害了购票观众、赞助商、电视转播商、广告商等的财产权<sup>[35]</sup>。也有学者<sup>[36]</sup>从财产法益的内涵出发,认为“假球”并非骗取财物,而是相当于免除赛事组织者的真实比赛债务(类似于劳务),而这种债务的免除是财产性利益的骗取,以诈骗罪定性“假球”行为的同时,将保护范围限定在赛事组织者的财产法益范畴。

与之相对应的否定观点围绕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展开:从行为构造看,体育比赛过程和结果本身具有不确定性,操纵体育比赛行为无法认定为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行为,应当禁止类推解释为诈骗行为<sup>[32]</sup>;从因果关系看,若要认定为诈骗行为,操纵体育比赛行为必须置于被害人陷入认识错误处分财产的行为之前,因果环节顺序不能颠倒<sup>[37]</sup>,且操纵主体的利益获得与受害者的损失不具备诈骗罪的直接对应要求<sup>[38]</sup>;从保护法益来看,诈骗罪保护的是财产性法益,但操纵体育比赛行为更多是对竞技体育比赛公平、公正的竞赛秩序和管理秩序的伤害,仅以诈骗罪定罪不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sup>[10,39]</sup>。

此前德国操纵体育比赛案件多聚焦于体育博彩类型,因此以诈骗罪论处,2017年《第51次刑法修正案——体育博彩诈骗和操纵职业体育比赛的刑事责任》施行,第265c条明确规定体育博彩欺诈罪<sup>[40]</sup>,将诈骗罪限定于体育博彩范围。欧盟部分国家对体育领域内出现的贿赂行为,并不认定构成贿赂犯罪,



更倾向于将体育领域内出现的“假球”“黑哨”等操纵行为认定为欺诈与背信罪<sup>[27]</sup>。虽然在比较法下肯定了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诈骗属性,但是在我国刑法构建的诈骗罪认定体系下,以诈骗罪定性操纵体育比赛行为面临犯罪要件符合性证成的理论障碍,即使能够以传统诈骗罪定性也面临两方面的实际障碍:一方面是财产性损失难以量化;另一方面是其仅能保障部分群体的财产性法益,无法涵摄所有违法操纵行为侵害的法益。

### 3 专门规制: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罪

传统的单一罪名不能涵盖操纵体育比赛犯罪的所有行为样态,无法实现对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完整评价,因此有学者<sup>[39,41]</sup>主张不同操纵行为侵犯不同法益,符合数个犯罪构成,应当数罪并罚。然而即使数罪并罚,部分以比赛荣誉、竞技优势为目的的操纵体育比赛行为依旧被排除于刑法规制范围之外,因此,操纵体育比赛罪的专有罪名立法规制成为学界主流观点,单独制罪的正当依据也被广泛论证<sup>[10,32,39,42-43]</sup>。

#### 3.1 现有罪名规制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罪责刑不相当

根据我国《体育法》第 112 条、第 119 条,“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构成犯罪的,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系统化、复杂化、隐蔽化的操纵体育比赛行为严重损害国家形象、民族精神、社会经济秩序和体育市场管理秩序,《体育法》中的行政规制手段无法遏制操纵比赛现象,制裁力度有限,《刑法》作为一切法律最后的制裁法,应当明确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刑法规制路径。如前所述,现行刑法罪名围绕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衍生犯罪活动开展,难以涵摄所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操纵体育比赛行为。分别以获取经济利益、比赛荣誉为目的实施同样的操纵行为,极可能因为刑法规制的漏洞出现有罪和无罪截然相反的判定,罪刑不相适应。德国在《第 51 次刑法修正案——体育博彩诈骗和操纵职业体育比赛的刑事责任》出台之前,操纵体育比赛案件虽然多以诈骗罪论处,然而该罪适用过程中其他类型操纵比赛行为处于刑法规制之外,因此新增第 265d 条操纵职业体育比赛罪,“运动员、教练员在职业体育比赛中以违反竞争方式影响比赛进程或结果使之有利于对手,或者裁判员、评分员、裁判员在职业体育比赛中以违反规则的方式影响比赛进程或结果,以此要求、被允诺或收取有利于自己或第三人的利益”<sup>[40]</sup>。

现有罪名无法对操纵体育比赛行为进行全面评价,罪责刑不相适应,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罪规制操纵行为具有必要性,能极大解决操纵体育比赛行为全面刑法评价问题,填补法律漏洞,遵循刑法罪责刑相适应原则<sup>[39]</sup>。

#### 3.2 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罪符合《宪法》和相关法律规定

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罪符合《宪法》和相关法律的要求。《宪法》第 21 条第 2 款明确了国家发展体育事业的一般性规定,国家保障体育事业的健康向好发展是《宪法》要求。《体育法》为落实《宪法》规定,旨在促进体育事业,弘扬中华体育精神,通过禁止兴奋剂使用及体育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保障体育事业的发展。《刑法》第 2 条规定,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操纵体育比赛行为严重损害《刑法》所保护的法益,应当通过刑罚予以制裁。聚焦到体育领域,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操纵体育比赛行为和兴奋剂使用行为是侵害或威胁法益的行为,针对兴奋剂的禁止使用,《刑法》第 335 条规定了妨害兴奋剂管理罪,实现了《体育法》与《刑法》的衔接,落实了《宪法》对体育事业发展的要求。

针对侵害的多重法益,将操纵体育比赛罪纳入公共秩序犯罪具有可行性。面对多重法益保护,法益之间存在竞合和包含关系,就目前我国犯罪分类而言,并未根据法益类别分别制罪,且法益的保护具有不确定性,随着社会发展而变化<sup>[44]</sup>,无须根据法益类别予以制罪。实际上,体育领域实施兴奋剂行为同样面临人体健康、体育秩序等多重法益的侵害<sup>[44]</sup>,但在增设该罪过程中将其泛化,因此新增操纵体育比赛罪时,同样可以类推法益的泛化保护,《刑法》单独制罪时可以聚焦于作为主要法益的体育管理秩序,前述多重法益的保障实际也是建构在良好体育管理秩序基础之上,因此可以在我国《刑法》分则第 6 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第 1 节“扰乱公共秩序罪”中增加“操控体育比赛罪”,将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置于公共秩序犯罪能获得充分的回应。

#### 3.3 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罪的阻碍

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罪单独规制操纵行为可以解



决现有罪名不能完全评价操纵行为的困境,使具有刑事违法性和应罚性的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纳入刑法规制范围,保护操纵行为所侵害的多重法益。然而增设新罪面临刑法谦抑性等正当性证成挑战,部分学者对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罪持否定态度,因为在教义学层面上,操纵行为作为核心要素无法准确判断,不符合刑事立法明确性要求,且操纵行为无法满足刑事立法的类型性要求;在规范适用层面上,操纵行为在极其严苛的“排除一切合理怀疑”的刑事证据标准下难以合理认定<sup>[25]</sup>;增设新罪侵犯了法的安定性,应当穷尽现行刑法的可能性,且行为是否能够达到操控程度在司法上难以证明<sup>[30]</sup>。而德国刑法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罪是基于德国刑法的制度背景与规范框架,其本质上仍属于贿赂犯罪,于我国而言无须重复立法<sup>[7]</sup>。

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罪,除了理论上的正当性质疑,还要面临犯罪构成界定困难。多样的体育比赛类型、广泛的犯罪主体、多样的操纵行为、多元的主观目的、危害程度的确认等都对犯罪构成的明确性提出了挑战。

首先,体育比赛的类型不同对参赛输赢的重要性不同,操纵行为造成的社会危害性程度不同,界定比赛的范围是必要的,何种层级的比赛为刑法规制应当明确。例如德国《第51次刑法修正案——体育博彩诈骗和操纵职业体育比赛的刑事责任》第265d条将比赛范围限制在国家级或国际级比赛,域内地方性、区域性比赛不在此列<sup>[7]</sup>。其次,操纵体育比赛行为具有系统性且涉及多方主体,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专业从业人员作为直接实施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人员,既可能出于自身获利目的,也可能受政治、经济地位有相当影响人员的指示,因此单独定罪应当将相关人员类型化,明确于《刑法》表达之中。有学者<sup>[32]</sup>在界定操纵体育比赛罪构成要件时,将主体范围限定在体育官员、体育从业人员范围,忽视了赞助商、广告商等在经济地位上具有相当影响力的非从业人员。或许可以在《体育法》的基础上将规制主体明确为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及其他对比赛具有相当影响力的人员。再次,操纵体育比赛行为具有多样性,操纵体育比赛的行为面临类型化难题、立法明确性质疑。对此,或许可以借鉴德国《第51次刑法修正案——体育博彩诈骗和操纵职业体育比赛的刑事责任》第265d条的表述,将犯罪行为概括为“违反竞技规则对比赛管理、过程和结果产生影响的行为”。最后,犯罪目的是否要明确于《刑法》具体规定之中还有待考究,面对多元化的主观目的,也许可以从操纵行为的本质出发,即消除比赛的不确定性,将其涵扩

为“以消除比赛全部或部分不确定性为目的”。然而体育比赛本身就具有不确定性,操纵体育比赛行为消除比赛不确定性的程度,影响比赛管理、过程、结果的程度都需要明确。

当前操纵体育比赛罪的单独制罪仍处于理论建议阶段,学者们普遍证成罪名设立的正当性,较少讨论体育比赛和操纵行为固有特征与具体罪名构成的融合方案,新增操纵体育比赛罪的入罪方案有待进一步明确和完善。

## 4 过渡:基于体育管理秩序的体育诈骗罪

对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刑法规制应当保证法秩序的统一性,与《体育法》的立法精神和有关规定相衔接,《体育法》第9条“诚实守信”一般原则和第50条体育赛事“公平竞争”原则是竞技体育赛事各方参与者应当遵循的原则,操纵体育比赛行为实际上最直接侵害的是体育比赛的诚实守信和公平竞争,损害了体育管理秩序。操纵体育比赛罪的单独制罪面临新设犯罪的理论障碍和犯罪构成认定困难,因此在专门罪名设立之前,面对操纵体育比赛的现实危害性,可以聚焦于最广泛、最接受侵害的体育管理秩序,基于体育比赛的诚实守信和公平竞争两大原则和价值,尝试以诈骗罪传统罪名作为过渡规制操纵体育比赛行为,待立法技术成熟后再转向操纵体育比赛罪。

### 4.1 体育诚信法益

以公平竞争为基础的体育比赛具有不可预测性,操纵体育比赛的行为使其可信度丧失,危及体育对经济和社会的重要性。体育比赛的真实性是体育竞技公平重要价值的基础,比赛的公平性源于比赛各方主体诚实信用,操纵比赛行为之所以损害比赛的公平机制,是因为操纵主体违背体育诚信实施了违规行为<sup>[40]</sup>。国际奥委会《奥林匹克运动防止操纵体育比赛守则》<sup>[6]</sup>序言中明确指出操纵体育比赛是对体育诚信(sports integrity)的危害,《保护体育运动不受比赛操纵的手册》<sup>[45]</sup>中进一步明确体育诚信的定义,即“在规则和所提供的安全、公平、包容和治理良好的环境下诚实开展的活动”。《欧洲委员会关于操纵体育竞赛的公约》<sup>[5]</sup>也明确了公约的目的是打击操纵体育竞赛的行为,以便按照体育自治的原则保护体育的诚信和体育道德。而在其他国家立法中,也倾向于将刑法规制置于诈骗罪范畴,例如美国《模范刑法典》将操纵公开竞赛罪置于第224节伪造和欺诈活动<sup>[46]</sup>。在入刑路径上,德国《第51次刑法修正





案——体育博彩诈骗和操纵职业体育比赛的刑事责任》将新增的第 265c 条体育博彩欺诈罪、第 265d 条操纵职业体育比赛罪,统一放置于“欺诈和背信罪”之下,将体育诚信作为首要保护法益<sup>[40]</sup>。基于对体育诚信的考量,或许可以充分释放并厘定诉求诈骗的制度空间,以诈骗罪定罪操纵体育比赛行为,将财产性利益限制扩大到体育诚信精神性利益。

关于公平、诚信精神性利益的保护,或许可以将目光聚焦于现有《刑法》第 284 条“组织考试作弊罪”,之所以将考试作弊入刑,是因为考试作弊行为剥夺了他人公平竞争的机会,腐蚀了诚实守信的理念,摧毁了公平公正的社会信仰,严重破坏社会诚信体系<sup>[47]</sup>。2014 年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草案)》说明<sup>[48]</sup>中也明确表示,针对当前社会诚信缺失、欺诈等背信行为、社会危害严重的实际情况,发挥刑法对公民行为价值取向的引领作用,《刑法》中修改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增加组织考试作弊罪和虚假诉讼罪的规制,维护了社会诚信,惩治了失信、背信行为。《刑法》逐步重视诚信这一精神性利益保护,操纵体育比赛行为作为违反体育诚信的背信行为,有严重社会危害性,如果将其侵害的诚信法益作为入罪基础,刑法规制的理论证成具有可行性。

## 4.2 依托诈骗罪的体育诈骗罪证成

以诈骗体育诚信定性操纵体育比赛行为,依托诈骗罪建构体育诈骗罪规制操纵体育比赛行为,是因为违背体育诚信的操纵体育比赛行为在逻辑证成上具有与诈骗行为的相似性。体育诈骗实际上通过违背体育诚信的操纵比赛行为消除比赛不确定性,以获取预期的比赛结果,骗取的是赛事组织者对比赛结果的公示。即行为人实施了影响比赛管理、过程和结果的行为,体育赛事组织者陷入错误认识,操纵行为与认识错误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体育赛事组织者基于错误认识公示了比赛结果,比赛结果的骗取及错误公示使体育诚信受损。由于操纵体育比赛行为是违背体育诚信、扰乱体育市场管理秩序的行为,从理论角度出发体育诈骗罪可以设立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之扰乱公共秩序罪中,为后续修改为操纵体育比赛罪预留转变空间。至于体育诈骗罪罪状表述,可以从诚信法益出发,表述为“在……(比赛类型)的体育比赛中,违反竞技规则影响比赛管理、过程和结果的,处……;情节严重的,处……”或者按照特殊诈骗罪体例,可表述为“以消除比赛不确定性为目的,使用影响比赛管理、过程和结果的方式诈骗体

育比赛结果的,处……;情节严重的,处……”

之所以提出体育诈骗罪作为过渡罪名,是因为其在犯罪构成要件上化解了新设操纵体育比赛罪中犯罪主体、犯罪行为、犯罪目的等类型化界定难题,但同样作为设立新罪名方案,面临着刑法谦抑性挑战难题,以该罪定罪其本身还存在两方面现实质疑和障碍:其一,体育诚信法益面临正当性质疑,例如德国刑法将精神化、抽象化的体育诚信作为立法主要保护法益,引发了学者对集体法益内涵、刑事象征立法、诚信法益滥用等质疑和批评<sup>[5,40]</sup>。如前所述,诚信法益具备刑事立法基础,但体育诚信法益还需进一步深化理论证成,避免精神性法益过度化。其二,我国现有诈骗罪罪名以财产犯罪为基础,保障财产性法益,诈骗罪被纳入侵犯财产罪范畴,金融诈骗罪等特殊罪名位于市场经济秩序罪中,违背体育诚信的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直接以现有罪名规制,存在实质性障碍,新设罪名保护诚信法益实际上对诈骗罪体系提出了挑战。提出体育诈骗罪的人罪概念旨在为操纵体育比赛行为入罪提供新思路,能否作为过渡罪名、后续转化为操纵体育比赛罪,或者仅以该罪定性操纵体育比赛罪都还需深入的理论探讨。

## 5 结束语

操纵体育比赛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传统罪名无法实现制裁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目的,因此不得不寻求增设新罪方式实施制裁,然而设立操纵体育比赛罪是漫长的立法过程,理论正当性的证成和犯罪构成的明确性都需要进一步讨论。在新罪设立过程中以体育诈骗罪为过渡,虽然无须界定操纵主体、行为和目的等要件,但是其所依据的体育诚信法益和罪状表述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论证。

## 注释:

【注 1】实践中虽然也常以 match-fixing 表述操纵比赛行为,但其更多被表述为“假球”,作为操纵比赛的一种形式或结果,manipulation of competitions 的范围要大于 match-fixing。其一,《欧洲委员会关于操纵体育竞赛的公约》《奥林匹克运动防止操纵体育比赛守则》等采用 manipulation of competitions 表述。其二,《欧洲委员会关于操纵体育竞赛的公约》中指出打击操纵比赛结果,尤其是“假球”行为以促进体育诚信(fight the manipulation of results, notably match-fixing);国际奥委会《保护体育运动不受比赛操纵的手册》中明确指出 match-fixing and other manipulation,将 match-fixing 作为一种操纵行为。



## 参考文献:

- [1] 瞿芑,左翰嫡.强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推动重塑健康清爽足球联赛环境[EB/OL].(2024-03-01)[2024-03-28].  
[https://www.ccdi.gov.cn/toutiaon/202403/t20240301\\_331353\\_m.html#](https://www.ccdi.gov.cn/toutiaon/202403/t20240301_331353_m.html#).
- [2] 足球领域系列腐败案,陈戌源、于洪臣等五起案件今天将分别一审宣判[EB/OL].(2024-03-26)[2024-03-28].  
<https://news.cctv.cn/2024/03/26/ARTIKU1wNosWQ2xb-Hxkh4mMl240326.shtml>.
- [3] 中国国家男子足球队原主教练李铁受贿、行贿、单位行贿、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一审开庭[EB/OL].(2024-03-28)[2024-03-28].[https://mp.weixin.qq.com/s/5XdP37RYI3oJMZWYgG81\\_Q](https://mp.weixin.qq.com/s/5XdP37RYI3oJMZWYgG81_Q).
- [4] 卢梭.社会契约论[M].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63.
- [5] Council of Europe.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the manipulation of sports competitions[R].Magglingen: Council of Europe,2014.
- [6]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Olympic movement code on the prevention of the manipulation of competitions [R].Switzerland: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2022.
- [7] 赵冠男.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犯罪的“失败样本”:德国刑法修改的考察及对我国的启示[J].中德法学论坛,2022(2):40-62.
- [8] 马天,康露月,赵群玲,等.韩国操纵体育比赛的法律規制研究[J].牡丹江大学学报,2017,26(12):29-30.
- [9] 李贤华.虚假足球竞技与司法主动介入[J].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社会公共安全研究,1999(2):58-61.
- [10] 王庆国,贾健.论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刑法规制[J].首都体育学院学报,2014,26(6):547-552.
- [11] 周青山,敖忠.新《体育法》视野下操纵足球比赛行为的认定、处罚与救济[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3,46(5):116-126.
- [12] 刘心仪.“通过贿赂操纵体育比赛”刑法规制的困境与破局:对《德国刑法典》第265c~265e条的借鉴[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4,47(2):91-101.
- [13] 张明楷.论实质的法益概念:对法益概念的立法批判机能的肯定[J].法学家,2021(1):80-96.
- [14] 蔡士林.侮辱国歌罪“情节严重”的解释立场与司法认定[J].政法学刊,2018,35(1):63-69.
- [15] 为建设体育强国提供有力保障:访全国人大代表、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刘国永[N].中国体育报,2024-03-11(1).
- [16] 邓星华.全球化进程中体育与国家形象构建[EB/OL].(2018-01-09)[2024-03-28].<http://www.nopss.gov.cn/n1/2018/0109/c230113-29754597.html>.
- [17]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的通知[EB/OL].(2021-10-08)[2024-03-28].[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0/26/content\\_5644891.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0/26/content_5644891.htm).
- [18]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2011—2020年奥运争光计划纲要》的通知[EB/OL].(2011-05-17)[2024-03-28].  
<https://www.sport.gov.cn/n4/n125/c325104/content.html>.
- [19] 韩春晖.从“行政国家”到“法治政府”? :我国行政法治中的国家形象研究[J].中国法学,2010(6):61-76.
- [20] 李昊.网络诽谤案件公诉情形中“损害国家形象”的宪法学思考[J].社会科学研究,2017(4):63-69.
- [21] 邱可嘉.再论侮辱国歌的刑法规制:以体系解释为切入点[J].河北法学,2018,36(8):171-177.
- [22]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三十四批指导性案例:仇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EB/OL].(2022-02-21)[2024-03-29].  
[https://www.spp.gov.cn/spp/jczdal/202202/t20220221\\_545125.shtml](https://www.spp.gov.cn/spp/jczdal/202202/t20220221_545125.shtml).
- [23] 余敏,陈阳,樊京京.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法律适用探讨[J].人民检察,2022(6):50-54.
-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EB/OL].(2019-08-10)[2024-03-29].[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9/02/content\\_5426485.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9/02/content_5426485.htm).
- [25] 张奥.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罪的质疑[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21,55(11):50-55.
- [26] 王桢.运动员年龄造假行为的刑法规制探究[J].吉林体育学院学报,2020,36(4):21-28.
- [27] 电视专题片《持续发力 纵深推进》第四集《一体推进“三不腐”》[EB/OL].(2024-01-10)[2024-03-29].<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24/0110/c1001-40155955.html>.
- [28] 于洋/王晓理事件全回顾:消极比赛引发连锁反应[EB/OL].(2012-08-02)[2024-04-10].<https://www.china-news.com.cn/ty/2012/08-02/4076166.shtml>.
- [29] 吕伟.体育贿赂犯罪刑事立法比较研究[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3,47(5):58-62.
- [30] 张明楷.论受贿罪中的“为他人谋取利益”[J].政法论坛,2004(5):145-157.
- [31] 胡东飞.论受贿罪中“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罪数问题:兼论刑法第399条第4款的性质及其适用范围[J].中国刑事法杂志,2006(1):64-69.
- [32] 王刚.体坛反腐背景下增设操纵竞技体育比赛罪研究[J].当代法学,2024,38(1):95-107.
- [33] 井厚亮.论“假球”对公共财产安全法益的侵害及其该当性[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11,26(6):527-530.
- [34] 孙万怀.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何以成为口袋罪[J].现代法学,2010,32(5):70-81.
- [35] 王阡.假球黑哨适用刑法浅探[J].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6,18(1):82-83.
- [36] 潘星丞,陈芹.假球行为的刑法定性[J].体育学刊,2014,21(4):37-41.
- [37] 张成焯.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犯罪化的进路证成与规范



- 36(5):8830-8838.
- [21] HOHMANN A, SIENER M. Talent identification in youth soccer: Prognosis of U17 soccer performance on the basis of motor abilities in U9 children[J]. *Frontiers in Sport and Active Living*, 2021, 3:625645.
- [22] BOES K, SCHLENKER L. Der deutsche motorik-test 6-18[M]. Hamburg: Feldhaus, 2016.
- [23] AKDAG M. Wirkungsprofile unterschiedler Wettkampfspiele und der Einfluss des Coachings im Kinder- und Jugendfußball[D]. Erlangen: University of Erlangen, 2016.
- [24] HÖNER O, SCHULTZ F, SCHREINER R, et al. Prognostic validity of motor diagnostics in the German talent identification and development program[C]// FAVERO, LECHLER L. Abstract book of the World Conference on Science and Soccer 4.0. Portland: [s.n.], 2014.
- [25] HÖNER O, VOTTELER A. Prognostic relevance of motor talent predictors in early adolescence: A group- and individual-based evaluation considering different levels of achievement in youth soccer[J]. *Journal of Sports Sciences*, 2016, 34(24):2269-2278.
- [26] HÖNER O, LEYHR D, KELAVA A. The influence of speed abilities and technical skills in early adolescence on adult success in soccer: A long-term prospective analysis using ANOVA and SEM approaches[J]. *PLoS One*, 2017, 12(8):e0182211.
- [27] CUMMING S P, LLOYD R S, OLIVER J L, et al. Bio-banding in sport: Applications to competition, talent identification, and strength and conditioning of youth athletes[J]. *Strength & Conditioning Journal*, 2017, 39(2): 34-47.
- [28] ZIBUNG M, ZUBER C, CONZELMANN A. The motor subsystem as a predictor of success in young football talents: A person-oriented study[J]. *PLoS One*, 2016, 11: e0161049.
- [29] HOHMANN A, PIETZONKA M. Techniktraining zur Entwicklung der Spielfähigkeit im Fußball, Handball und Basketball[M]. Köln: Sportverlag Strauß, 2017.
- [30] SAAL C, FIEDLER H. Der Footbonaut als Mess- und Informationssystem im Fußball-Eine explorative Untersuchung[J]. *Leistungssport*, 2015, 45(1):10-15.
- [31] HOCHSTEIN S, PIETZONKA M, HOHMANN A. Pressure in youth soccer: A quantitative approach by means of game analysis. Preliminary results[C]// The 17th Training Science Conference. Mainz: [s.n.], 2017.
- [32] MCGUCKIAN T B, COLE M H, JORDET G, et al. Don't turn bli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xploration before ball possession and on-ball performance in association football[J].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2018, 9:2520.
- [33] OTERHALS G, LORAS H, PEDERSEN A V. Age at nomination among soccer players nominated for major international individual awards: A better proxy for the age of peak individual soccer performance?[J].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2021, 12:661523.
- [34] DEN HARTIGH R J R, VAN DIJK, M W G, STEENBEEK, H W, et al. A dynamical network model to explain the development of excellent human performance [J].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2016, 7:532.

(责任编辑:刘畅)

(上接第10页)

- 构建[J].湖北体育科技,2023,42(6):497-503,552.
- [38] 郭玉川.“假球”行为分析及刑法规制[J].人民论坛(中旬刊),2011(12):98-99.
- [39] 王桢.罪名选择与路径转变:操控竞技体育比赛犯罪的刑法规制探究[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20,54(12): 46-52.
- [40] 陈艳,王霁霞.德国操纵体育比赛刑法规制研究[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20,37(6):663-669,675.
- [41] 张奥.合规视野下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规制路径[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23,47(5):59-66.
- [42] 王利宾.操纵体育比赛的刑法规制分析[J].体育文化导刊,2013(1):8-11,20.
- [43] 田思源,林灶棋.我国职业体育腐败的法律规制建设[J].体育学刊,2013,20(5):22-26.
- [44] 李冠煜.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的争议问题[J].法学,2023, 497(4):46-62.
- [45]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Handbook on protecting sport from competition manipulation[R].Switzerland: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2016.
- [46] 吕伟,任娇娇.美国规制操纵体育比赛犯罪研究[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5,49(1):44-49.
- [47] 叶良芳,应家赞.考试作弊及其相关行为的刑法规制探讨:兼评考试作弊系列犯罪的设立[J].法治研究, 2015(3):55-63.
- [4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草案)》的说明[EB/OL].(2014-11-03)[2024-04-16].http://www.npc.gov.cn/zgrdw/npc/lfzt/rfys/2014-11/03/content\_1885123.htm.

(责任编辑:晏慧)